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8 月廉政月刊

##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 「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建立 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並探討跨國合作機制

法務部廉政署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名倡議，向 APEC 申請補助在臺舉辦為期 2 日之「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圓滿落幕。本次工作坊計有來自智利、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等 13 個 APEC 經濟體官員 31 人、國內外專家學者 13 人、跨國企業、金融機構、風險稽核公司、司法實務人員等總計近百人踴躍參與。

法務部邱部長於開幕致詞時提到，揭弊者是一個橫跨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議題，因此法務部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希望透過本次工作坊，規劃 APEC 架構下「揭弊者保護」未來之發展，而本次工作坊的議程也依循工作坊前導問卷的劃分，分別安排「公部門揭弊者保護」、「私部門揭弊者保護」、「各經濟體經驗分享」、「APEC 揭弊者保護合作機制與發展」，以及「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起草」等五個場次，期能從公部門、私部門、各經濟體經驗分享等面向多方探討，進而提出可行的各經濟體合作機制，並且訂定「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

緊接著開幕致詞後，由法務部廉政署賴哲雄署長與國立交通大學林志潔副院長分別就「APEC 於反貪議題扮演的角色」與「國際反貪趨勢」議題進行專題演講。賴署長首先回顧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的歷史，指出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一直都是 APEC 預防及打擊貪腐的思考原點，重視公部門治理，以及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的連結之外，也秉持「由商業行為思考問題」的路徑，觸及公司治理、市場健全與非法貿易

等問題。林副院長則在演講中大致比較了 APEC 各經濟體目前揭弊者保護的狀況，並認為我國應考慮導入外部揭弊管道制度。由於目前世界上公部門揭弊者保護的法制架構發展較為健全，因此在第一場次中，邀請到美國特別檢察官辦公室主管 Ms. Karen GORMAN 擔任主持人，高雄大學楊戊龍教授、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公益揭弊調查與政策部暨反貪局局長 Mr. YANG, Donghoon、法務部廉政署汪南均組長等人以小組討論（Panel discussion）型式就公部門揭弊者保護作實務分享。與會者咸認揭弊除了需要將保護揭弊者的必要元素，落實為法律制度的保障之外，各經濟體也需要建立接受揭弊的文化。

第二場次則邀請到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教授 Dr. Nerisa DOZO 擔任主持人，由東南亞國家協會 CSR 網絡 Mr. Thomas Thomas、西門子周炳全法務長、台積電鄭子俊副處長、韓國 Ms. Young-Sun CHUNG 律師，探討私部門內部的揭弊者保護機制，也針對許多公司員工因為對揭弊者保護的概念不夠了解而不敢揭弊的問題，提出實際的對治知道，以案例方式說明公司內部保護揭弊者的文化如何建立。此外，揭弊之後畢竟要有相關的法律行動配合，因此本場次也邀請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伍榮春處長由證人保護的角度出發，就公部門執法單位如何介入私部門的揭弊行為提出分享。

第三場次由我國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擔任主持人，並由本次出席工作坊的所有經濟體逐一分享實際案例，以及案例對後續對揭弊者保護機制的影響，由此定位未來各經濟體的努力目標和方向，並從中尋找出各經濟體未來應該如何在 APEC 架構之下，在揭弊者保護議題上彼此合作的初步方向。

在以上的公私部門與各經濟體經驗討論之後，第四場次由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常務理事主持，並邀請到 Mr. Thomas THOMAS, Mr. Mark WORTH、Ms. Rebecca ROLLS、Mr. Francesco CHECCHI 等具有規劃區域性揭弊者保護合作機制經驗的專家，借重他們專業而宏觀的角度，規劃

出能夠順利結合公私部門及 NGO 力量，並且可以在現有的 APEC 反貪腐工作小組 (ACTWG) 及 APEC 反貪腐執法合作網絡 (ACT-NET) 架構之下運作的 APEC 揭弊者保護合作機制，專家們認為 APEC 需要參考其他國際組織 (如 G20、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所制定的規範，訂定 APEC 揭弊者保護原則，而 ACTWG 和 ACT-NET 則可做為經驗交流的平台，並設定指標，定期衡量 APEC 各經濟體揭弊者保護的進展。

第五場次由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副院長擔任主席，並邀請 Dr. Nerisa DOZO、Mr. Thomas THOMAS 與 Mr. Mark WORTH 一同與談，草擬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內容包括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障、嚴重違反揭弊者保護規定須受罰、揭弊者若遭受不當對待或報復應返還其薪資、去除社會對揭弊者的污名、雇主應針對揭弊負舉證責任而非懲罰、為公益揭弊應減免揭弊者責任，以及公司、政府應有揭弊相關教育訓練等。目前指導原則尚待進一步修正，並於本年八月份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召開年度常會前，再度請 APEC 各經濟體以書面方式，提供修改意見。

藉由 APEC 工作坊的平臺，扭轉社會對揭弊者普遍的負面觀感，落實區域合作保護揭弊者的共識，讓本次 APEC 工作坊為跨國合作機制提出脈絡，正是本次「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最重要的目標，另也展現法務部廉政署積極與國際接軌，與日俱有對國際廉政趨勢的主導能力；此外，廣蒐各方意見，吸取各經濟體之寶貴經驗，廣續推動我國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期使「揭弊保護、安心吹哨」(Safe-guard Whistleblowers, Disclose for PublicInterest)不再是遙遠的口號，而是立足國際廉政領域的強項。

## 貳、廉政署最近新聞

### 廣續推動揭弊保護政策，從制度面鼓勵揭弊

廉政署基於維護公共利益而持續推動反貪腐政策與鼓勵檢舉措施，如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修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法規以擴大獎勵範圍，並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期能建構完善之「獎勵及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

有關媒體關切揭弊者因揭弊而影響工作權乙事，法務部研擬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架構，包含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職位保障等面向。為鼓勵犯罪成員之內部揭弊，另於草案內明訂揭弊者於該弊案所涉刑事犯罪，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所涉行政責任，亦得減輕或免除。媒體所報導之揭弊案件實為犯罪人自首復行檢舉其他共犯之案件，該案人員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謹守行政調查分際。檢舉人雖自首並檢舉其他共犯，而阻止並減少公共利益受損，惟因其亦涉嫌犯罪，情節尚與單純基於公益而為檢舉有別。

如揭弊者因共犯貪污罪名判決有罪確定，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係主管機關對其違失行為所為之行政處分。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就職位保障措施，係依揭弊者原有身分之救濟程序為之，就公務員職位保障部分，涉及考試院權責之主管法規內容，廉政署將持續積極尋求權責機關共識，研擬最適方案，賡續推動揭弊保護法制作業，期提供揭弊者最完善之保護，以鼓勵內部成員勇於揭弊。

### 叁、貪瀆案例

#### 一、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三河局）副工程司李○○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差旅費案。查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利用主辦河川疏濬工程得使用租賃公務車輛及申請差旅費之職務上機會，違反公車不得私用之規定，並虛偽填載使用紀錄，

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租賃契約結算金額，因而圖得使用該車之利益新臺幣(下同)1,414.8元及油料費用1,188元，共計2,602.8元。另李○○基於上述意圖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日期、事由等事項申請出差，每次申請400元之出差費及一次交通費248元，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李○○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疏濬公務，計5次，共核撥2,248元出差費予李○○，致生損害於水利署三河局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全案經該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物圖利罪、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 **二、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民眾施○○涉嫌對於雲林機動查緝隊查緝員張○○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乙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民眾施○○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雲林機動查緝隊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偵辦，在施○○所駕駛自小客車及前開租屋處內，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行動電話及自小客車1輛等證物。嗣為警扣案之前揭自小客車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命施○○負保管之責，雲林機動查緝隊查緝員張○○遂通知施○○前往領取，詎施○○明知其前開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係張○○所查緝偵辦，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利用領取上開車輛之機會，在雲林機動查緝隊辦公室前停放上開車輛之場所，施○○即自其口袋內取出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對張○○表示「拜託」、「不要辦我販賣」等語，希求張○○違背職務勿移送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案件，當場為張○○所拒，並依規定陳報所屬主管，始查悉上

情。

全案經該署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施○○犯罪事實明確，經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認施○○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 三、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及受賄弊案（永和區保平段）」，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於100年間，以「都市更新」名義出售其名下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4筆土地，澎湖縣議員葉○○及其胞弟即時任望安鄉鄉長葉○○、兵役課長許○○及辦事員高○○基於圖利、收賄等共同犯意，由捐客廖○○向建商兜售土地並從中行賄公務員，再由上述公務員配合違反法令出售該筆土地。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105年10月14日判決，分別依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澎湖縣議員葉○○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褫奪公權捌年；兵役課長許○○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辦事員高○○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柒年；捐客廖○○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伍年；鄉長葉○○則依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伍年；全案收賄共計新台幣陸佰參拾陸萬元均宣告沒收。嗣被告等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本（106）年5月31日判決，有關縣議員葉○○、鄉長葉○○、兵役課長許○○及辦事員高○○部分上訴駁回；建商蔡○○及捐客廖○○部分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分別判決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貳年及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

## 肆、其他事項

### 一、帳號密碼的安全

當資訊變成數位型式後，雖然傳遞的速度變快，有助於社會的進步，但是機密資料外洩的機率也相對增加；為了保護數位資料的安全，大多數的系統都是採用帳號、密碼的方式，做為把關篩選的工具。

據報載，美國佛羅里達州的坦帕大學（University of Tampa）的學生，在某堂電腦課程練習搜尋技術時，赫然發現可從 Google 上找到 6,818 筆該校的學生資料，包括學生證號碼、社會安全碼、姓名與生日等，這些資料外洩的時間從 2011 年的 7 月 12 日至 2012 年的 3 月 12 日，期間長達 8 個月之久，受影響的學生總計達三萬餘人。

幾乎在同一時間點的 3 月 15 日，世界著名的資訊安全大廠推出一種新的網路安全產品，號稱可以將會員的個人帳號、密碼，由客戶端（Client）的電腦主機移到該公司的伺服器端（Server）保管儲存，要登入時可自動回填資料，如此一來，就可以減少客戶端的電腦被駭客入侵時，導致個人帳號密碼被竊的可能性。

小潘在看到這兩則新聞後，基於工作上的敏感性，很快就聯想到：我們在生活中經常要靠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如上班時開電腦要用帳號密碼，領錢的時候使用自動提款機也要密碼，上網寫 blog、登入 Facebook，都要帳號密碼，那麼多的帳號密碼存在不同的系統中，如果系統被駭客入侵，豈不是「全都露」了嗎？

趁著與司馬特老師下午茶의聚會，小潘提出他的疑問：資訊系統的安全大多靠帳號密碼來驗證使用者的身分，很多系統在使用者輸入帳號密碼後，下一次再登入時，會自行帶出來，方便使用者不用重新輸入，系統為什麼會這麼聰明？

對於小潘的問題，司馬特老師喝著焦糖瑪琪朵說：當我們使用網頁瀏覽器登入系統需要輸入帳號密碼時，常因偷懶而勾選「記住密碼」，這些資料就會被系統記錄在 cookie 檔中；當使用者再次登入時，系統會自動到 cookie 檔中找到帳號密碼，以減少使用者重新輸入的麻煩。

聽到這裏，機警的小潘又提出疑問：一旦系統遭到入侵，駭客把 cookie 偷走，找到使用者的帳號、密碼，駭客豈不是可以光明正大地登堂入室、為所欲為？司馬特老師在喝口咖啡後，一邊稱讚小潘能舉一反三，一邊繼續說明：為了要避免駭客入侵把個人的帳號密碼竊走，在設定密碼時，一定要選用複雜度較高的密碼，而且還要經常性更換，如此電腦較不易被駭客入侵；另外，在輸入帳號密碼時也要注意，盡量不要勾選「記住密碼」，以免增加遭駭客入侵的風險。

小潘聽後又提出新的問題：微軟的作業系統常常不受控制，自動會記錄一些 cookie，一般人又不知道它記了些什麼，要怎麼防範？

司馬特老師回答說：沒錯，微軟的作業系統會自動記錄使用者無法預期的資料，為了避免被記錄機敏資料，危害個人資訊安全，使用者應養成定期清理 cookie 的習慣，不要讓電腦中存在著可能的危安因子。

小潘接著又想到在報上看到的網路安全產品，繼續問道：帳號密碼存在自己電腦的 cookie 中會被偷，如果放到雲端呢？因為像有專人看守著，是不是比較安全呢？司馬特老師喝了口咖啡笑著說，cookie 中的資料是以明碼的型式存放，安全性很低；而伺服端的資料若經加密，即使是管理者，如果沒有金鑰，也無法解密，安全性相對較高。但是，資訊並不是放在伺服端就百分之百的安全，因為解密技術的進步，駭客只需花較長的時間，雲端資料庫也有被入侵的可能性。

小潘聽完之後，頓時覺得很洩氣，感到資訊安全似乎十分脆弱。不過，司馬特老師最後提出他的看法：資訊戰其實是一場矛與盾的戰爭，不管防禦方築的牆有多高，攻擊方總會不斷地精進武器攻破城牆；既然無法阻擋敵人竊取、破解我們的密碼，最好的方式就是要經常地更換新密碼，也就是說一個密碼不能使用太久，因為破解密碼需要花相當長的時間，即使舊密碼被破解，只要密碼一經更換，駭客就無法再登入系統竊取資料。因此經常性地更換密碼，是保護電腦不被入侵非常重要的一個觀念。



## 二、洗錢防制新法懶人包：一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法

(一)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www.amlo.moj.gov.tw](http://www.amlo.moj.gov.tw))

(二)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製作簡要標語提醒如下：

1. 洗錢防制法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均可能構成洗錢罪，可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
2. 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及交易之客戶審查程序，多一分關心，多一些了解，健全台灣金融環境，保護你我財產安全。
3. 出入境攜帶新台幣 10 萬元、人民幣 2 萬元、等值一萬美金之外幣、有價證券、一定金額之黃金及物品，要誠實申報。
4. 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洗錢防制法新增銀樓、代書、房仲、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從事特定交易時，也要進行客戶審查、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

## 三、「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